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位資格檢核表

申請單位全稱：	
請先詳閱衛部顧字第 1121962829 號令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二並回答以下問題：	
請確認並回答貴單位屬於哪種單位？(單選 V)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五)教學醫院
	(六)政府機關（構）

確認是否備妥以下資料，以及完成文件審查，確認後請打勾	
	已備妥資料：本會最新版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連結： https://www.ot.org.tw/?action=points-method-ot&cid=2
	已備妥資料：課程簡章
	已備妥資料：講師學經歷資料
	已備妥資料：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已閱讀完本會『長照積分申請QA』，並依據內容規範提出申請。 連結： https://www.ot.org.tw/?action=points-method-ot&cid=2
	確認本案件僅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進行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無同時送其他審認單位審查。（請參照本會作業規範第28條）
本單位已確認本次申請認證資料全數屬實， 若有違反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審定作業規範或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願意接受積分認證單位的裁量並尊重積分認證的結果。 同意請於下方簽章	